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介绍函

_____ :

贵单位考生,姓名_____,手机号_____,拟录取为我校 2018 年秋季全日制 MBA 硕士研究生,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,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,需进行政审,且必须将考生档案调入学校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和调档工作。

1、政审表格内容基本信息需学生填写,其他内容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,政审表应封口,由单位或考生本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档案应由单位以机要件、EMS 专件等方式于 7 月 1 日前邮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,若由考生自行携带,则封口不能破损,否则不予接收。

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邮编: 310058 联系电话: 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!

